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2號

聲 請 人

即選任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

被 告 王 崇 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
- 二、被告甲○○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3月6日提起公訴並人犯移審，經本院依法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證人證述及卷附書物證可佐，堪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同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罪嫌重大。被告於移審訊問程序雖坦承犯行，然綜觀其歷次陳述，顯有前後不一之情，迄今就形成犯罪決意之原因及過程，對犯罪及周邊配合情事、參與分工之情節，亦存有避重就輕之處，考量本案涉案人數眾多，除本案經起訴及另案偵辦中之人共計14人外，尚有不詳境外機房成員，顯見本案詐欺集團規模非微，依其犯罪型態、被告與同案共犯或證人之關係與互動情形觀察，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與共犯或證人勾串之虞。另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擔任「收水」，由該集團蕭姓少年車手於

01 112年5月18日向被害人收取贓款後交予被告，經被告再上繳
02 予集團上游，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經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15日分案偵查，於同
04 年8月15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
05 字第78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確定，有被告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佐。被告復於同年7月、8月間加入由
07 同案被告郭至耘為首之詐欺集團，足見被告縱已因詐欺取財
08 及洗錢等案件，經檢察官偵查中，然未生警惕，與本案詐欺
09 集團成員共犯本案，並致本案上百位被害人受有非輕之損
10 害，衡酌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損害規模，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11 反覆實施同類財產犯罪之虞。末審酌被告所涉犯行，對他人
12 財產權及社會治安之侵擾均難認輕微，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
13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
14 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為羈押之處分並禁止接見、通信
15 及受授物件，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爰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
17 知自同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18 三、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願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確
19 見悔意，並無逃亡之虞，亦無滅證、串供之必要，更無反覆
20 實施詐欺犯行之情事，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惟：

21 (一)關於犯罪事實之自白，就羈押審查之要件而言，除就充實審
22 查關於犯罪嫌疑是否重大要件之判斷依據外，與認定其有無
23 逃亡、串供、滅證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等羈押原因要件，尚
24 無必然關聯，而被告是否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及舉措，亦
25 非審酌被告羈押與否之要件，自無從以此等事由遽認被告無
26 羈押之必要。

27 (二)本案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業如前述，自前開裁定羈押
28 被告後，客觀上亦無變更或消滅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情
29 事出現，被告雖稱願提供具保金以代替羈押云云，然審諸本
30 案犯罪情狀，縱命被告具保或限制住居，仍不足以對其形成
31 一定之拘束力，確保其不再實施同一犯罪，或不與其他共犯

01 聯繫，或不再以他法湮滅扣案物以外之證據，是認對被告維
02 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手段。本案
03 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是
04 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08 法官 徐莉喬

09 法官 林于心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陳莉庭